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以上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739,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871,40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031,148.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840,259.93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3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和“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22,685	15,000
2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21,500	20,000
合计		44,185	35,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15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亿元）变更为“卓瓴数字孪生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9,296.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424.0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22,685	15,000
2	卓瓴数字孪生云平台建设项目	19,297	16,424
合计		41,982	31,424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卓易信息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本次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6,284.0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5,383.38 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